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

33 異 議 人 林建國

01

04 林濬維

林隆盛

ゆ 陳美華

97 吳芙蓉

8 翁五月

9 鍾賜恩

10 鍾韻潔

鍾慧美

12 鍾美雯

13 0000000000000000

- 15 相 對 人 豐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法定代理人 陳義信
- 19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,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1
- 20 月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149000號
- 21 裁定提出異議,本院裁定如下:
- 22 主 文
- 23 異議駁回。
- 24 理 由
- 25 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,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 力;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,得於 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;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,應另為適當之處分,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應送請法院裁定之;法院認第1項之異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應送請法院裁定之;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,應為適當之裁定,認異議為無理由者,應以 裁定駁回之,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

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查,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9000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,並於112年11月8日送達異議人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111年度司執字第149000號卷),異議人於11月10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,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,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,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

- (一)異議人林隆盛等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同時請求裁判費之執 行,且分別於112年6月19日收到補繳費用與提出繳費收據之 執行命令。異議人已在期間內提出收據,原審同時漏未要求 本案一、二審繳費收據,竟於同年7月12日收到鈞院函文通 知,表示本案已執行完畢,惟上開一、二審之裁判費並未一 同執行。
- (二)異議人林隆盛、林濬維已分別於112年6月19日收到補繳執行金額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之執行費用執行命令,異議人已於收到繳費裁定當日將費用繳納,惟原審竟於同年7月12日收到鈞院函文通知表示本案已執行完畢,惟上開80萬元之利息並未一同執行。而強制執行時,本金連同利息一併執行為常理,否則承辦書記官不會三番兩次來電詢問利息計算之截止點,又由異議人陳報之債權計算書可知本件係一併請求執行利息。則本案尚缺少第一審判決債務人應給付金額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之利息(以下計算均四捨五入):1.林隆盛部分共180,055元(計算式:80萬元*5%*4年+80萬元*5%*183天/365天=16萬元+2萬55元=18萬55元)。2.林濬維部分共180,164元(計算式:80萬元*5%*4年+80萬元*5%*184天/365天=16萬元+2萬164元=180,164元)。
- 另本案分配表作成後,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,而係逕自以函文表示「本件業已全部受償完畢,執行名義正本不予發還」、「本件業已執行終結,關於..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部分...另行具狀分案執行」、

「本件發款金額並無違誤云云」,致令異議人無法依同法第 39條以下規定對本案之分配表為聲明異議等救濟程序。爰依 法提出異議,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異議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44號判決為執行 名義聲請假執行查封、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及對於第三人之 存款債權。因相對人即債務人表示願到院清償,本院司法事 務官乃於112年1月10日函請異議人提出債權計算書,異議人 於同年1月31日提出,嗣於同年2月10日提出更正之債權計算 書,其內容包含異議人林建國、林濬維、林隆盛、陳美華、 吳芙蓉各3筆800,000元、204,000元、52,000元及前開3筆債 權利息(計算至112年3月3日);及異議人翁五月、鍾賜 恩、鍾韻潔、鍾慧美、鍾美雯(繼承自鍾金成,下稱翁五月 等5人)之3筆共有債權800,000元、204,000元、52,000元及 前開3筆債權利息(計算至112年3月3日)及訴訟暨程序費用 合計4,586,146元;又異議人於112年3月30日提出本院107年 度訴字第3441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,聲請追加執行林建國、 陳美華、吳芙蓉對於債務人之各80萬元之債權,及翁五月等 5人共80萬元對於債務人之債權及均自108年1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週年5%計算之利息(即異議人前自行扣除債務人已 提存第一審判決之林建國、陳美華、吳芙蓉各80萬元及翁五 月等5人共80萬元)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6月15日命異 議人補繳執行費,並於同日製作試算表(利息算至債務人提 出現款3,921,358元之112年6月16日),異議人林建國、陳 美華、吳芙蓉及翁五月等5人均受償977,644元(其假執行執 行費已於前次相對人112年3月7日提出現款4,586,146元時受 償)、異議人林濬維、林隆盛則受償聲請假執行之執行費6、 400元乙情,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券宗確認無訛,此部分事 實, 先予認定。
 - (二)異議人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漏列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等語。然 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,應依各該執行名義為之,並依強制

執行法第6條之1規定,提出各該證明文件,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之1所明定。本件異議人並未提出訴訟費用之執行名義,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28日以新北院英111司執竹字第149000號函通知異議人補正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正本(含確定證明書正本),異議人於同年4月6日收送上開補正通知,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執行卷可參,惟異議人迄今仍未補正,異議人並於112年7月20日聲明異議狀自陳: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已另案聲請民事確定訴訟價額,是該案訴訟費用額尚未確定,本院司法事務官未予以認列訴訟費用併同執行,難認其有何違法之處。異議人此部分異議,自屬無據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三)異議人再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漏計入林隆盛、林濬維80萬債權 之利息部分等語,惟依異議人於112年1月31日、2月10日提 出之債權計算書、更正之債權計算書,均將林隆盛、林濬維 80萬各80萬元債權計算利息至112年3月3日。嗣因相對人遲 至112年3月7日始提出現款4,586,146元,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於112年3月8日以新北院英111司執竹字第149000號函通知異 議人提出112年3月4日至112年3月7日之利息計算方式,異議 人亦於112年3月17日陳報狀提出包含其主張80萬元債權利息 之計算方式。嗣依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5月16日製作之試算 表所載,均已計入上開80萬元債權之利息,是異議人之此部 分主張,亦有違誤。至異議人主張之利息數額計算起迄日, 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條第3款規定:「執 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,載明算至清償日者,應以 拍賣或變賣之全部價金交付與法院之日或債務人將債權額現 款提出於法院之日視為清償日。」。查,本件相對人於112 年3月7日提出現款,是上開債權之利息截止日應為112年3月 7日,併予敘明。
- 四異議人再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1條規定交付 分配表,致其無從提出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。然依強制執行 法第31條規定,執行法院必於強制執行而有所得,且有多數

債權人「參與分配」時,始應作成分配表為分配。如無多數 之債權人參與分配,縱執行法院誤作成「分配表」,亦非此 之所謂「分配」,本不適用分配之程序。於債權人對該「分 配表」所載之債權或分配金額不同意,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時,執行法院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定之程序處理,要 無依同法第39條至第41條所定就分配表異議程序處理之餘地 (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370號裁判要旨)。次按所謂「參 與分配」,係指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 制執行所得之金額,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明其債權應平均 受償而言。故所謂「分配」,乃使多數債權人就因強制執行 所得之金額,各得公平受償之意。所謂「他債權人」,指聲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以外之債權人而言(參見楊與齡著,強 制執行法論,94年9月修訂版,第286頁),查,依卷附執行 **卷宗所示,異議人持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,迄至112** 年3月7日債務人提出現款清償日止,並無其他債權人聲明參 與分配之事實, 揆諸前開規定, 自無強制執行法第31條之適 用,是異議人此部分主張,亦屬無據。

- (五)從而,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異議,於法並無違誤。 本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,為無理由,應予 以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異議為無理由,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,裁定如主旨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李淑卿